|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
|  |
| 苏园教批准〔2021〕61号 |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州工业园区明加教育培训中心：

根据你单位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至六十条，《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第十七至十八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等文件规定，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行政许可，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编号：教民232057170000718）。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08日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08日印发 |